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惠(02) 2757-5954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54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8 檔基金配合法令修訂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8 檔基金依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 105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80 號核准，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8 檔基金名單如下：

1.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2.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
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
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6.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7.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表
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

三、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5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80 號函

附件二：「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8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8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71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4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111500446800A0B44680.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8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10月31日、11月9日宏投字第105439、105454號函暨105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交 09:51:23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五、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之百分之七十部</u> <u>分，經理公司之報酬</u> <u>應減半計收。</u>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 金信託契 約與信託 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 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 內容修正對照 表。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table><tr><td colspan="2">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r><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table><tr><td colspan="2">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r><tr><td>項 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經理費</td><td>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一・〇(1.0%)</td></tr></table>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一・〇(1.0%)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一・〇(1.0%)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經理費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目前實際經理費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經理費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目前實際經理費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1)經理費自民國99年4月3日起按本基</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經理費自民國99年4月3日起按本基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經理費自民國99年4月3日起按本基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u>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u> (以下略)	<u>金淨資產價值，依現行實際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u> <u>(2)前述費率如在約定費率內調降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但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調漲者，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簡介、二十二、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三、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比例配置未符標準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比例配置未符標準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爰增訂文字。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td></tr></table> (以下略)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tr><th>項 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比例配置未符標準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td></tr></table>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比例配置未符標準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有關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已明訂於【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爰刪除原費率並增訂引用條款。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比例配置未符標準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 表			

